

及應當選而未當選人之權益，宜應速審速決，免生爭議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與司法院及相關單位研議，儘速審結選舉罷免之訴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段宜康、尤美女、蔡其昌等 13 人，鑑於五都選舉已於 2010 年 11 月 27 日結束，然有關五都直轄市長、市議員選舉罷免之訴訟仍有多案尚未審理終結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明定，「選舉、罷免訴訟，設選舉法庭，採合議制審理，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，以二審終結，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」選舉訴訟因其性質不同於一般民、刑事訴訟，為求政治安定、保障當選人及應當選而未當選人之權益，宜應速審速決，免生爭議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與司法院及相關單位研議，儘速審結選舉罷免之訴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五都選舉已於 2010 年 11 月 27 日結束，迄今已逾一年半。有關五都直轄市長、市議員選舉罷免之民事訴訟，仍有多案尚未審理終結，此不但影響應當選人之權益及其職權行使，對於應當選而未當選之人亦有不公之情事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明定，「選舉、罷免訴訟，設選舉法庭，採合議制審理，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，以二審終結，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」依其立法意旨係因選舉訴訟因其性質不同於一般民、刑事訴訟，為求政治安定，宜應速審速決，免生爭議。爰此，行政院與司法院及相關單位研議，儘速審結選舉罷免之訴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 尤美女 蔡其昌

連署人：蕭美琴 黃偉哲 吳宜臻 陳其邁 李桐豪

林佳龍 林岱樺 鄭麗君 田秋堇 陳節如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五案，請提案人張委員曉風說明提案旨趣。

張委員曉風：（17 時 4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張曉風、林淑芬等 38 人，有鑒於石虎是目前台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的 I 級保育類物種，長年以來石虎因人為捕殺或意外死亡頻傳導致數量銳減，而今年三月初又再發生兩隻石虎在苗栗通霄 128 縣道遭疾駛車輛撞死意外，突顯搶救石虎等保育類動物刻不容緩，政府及主管機關應即依照《野生動物保護法》第十條，將石虎棲息環境劃定為保護區確有其急迫性。綜觀整個保育過程，民間保育團體心急如焚，卻見政府主管機關慢條斯理僅先提出幾項消極補救與評估等作為，但若未能及時劃定保護區，則無法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第八條、第十三條進行限期改善與補救，除將加速導致瀕臨絕種物種提前滅絕之外，更因台灣政府面對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保育工作執行不力，造成國際負面形象，故亟請儘速劃定保護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張曉風、林淑芬等 38 人，有鑒於石虎是目前台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的 I 級保育類物種，長年以來石虎因人為捕殺或意外死亡頻傳導致數量銳減，而今年三月初又再發生兩隻石虎在苗栗通霄 128 縣道遭疾駛車輛撞死意外，突顯搶救石虎等保育類動物刻不容緩，政府及主管機關